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211177742-13316982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 运营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镇泰路 299 号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17日

2026年03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前附表	4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52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编号：2026-采-0030

内部项目编号：2026-采-0030

项目名称：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702617.00

最高限价(元)：7702617.00

采购需求：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 招标文件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

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03-18 至 2026-03-25，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0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纸质版响应文件 送至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开标时间：2026-04-08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网上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 其他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

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六.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人：周浩天

电话：13916656625

电子邮件 275512259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方须知说明，与“投标方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 招标编号：2026-采-0030
2	采购人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明路 158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人：周浩天 电话：(021)-13916656625
4	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8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9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否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4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5	答疑会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问题提交方式：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答疑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6	投标计量单位	人民币（元）
17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递 交	投标文件形式和份数如下： 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评标参考电子文件，纸质文件仅做留档使用。 (1)所有纸质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平装。 (2)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上传至平台。
19	组织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设备：请投标人代表携带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等，确保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网络设备。
20	确认中标人	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方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
22	服务期限	<p>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如遇政策变动或采购预算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期限，乙方无条件服从安排。</p> <p>本次招标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年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如因国家政策性变化，则费用作相应调整。</p>
2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5	小微企业扣除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与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

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质疑

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3916656625,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38弄15号。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评标方法与程序；
- (5)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3 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请做在一本标书文件中。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响应表；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9)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薪酬、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评分索引表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4)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5) 风险及争议处理方案
- (6) 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规章制度
- (7) 其他技术文件可能需要提供的内容；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招标人可以规定投标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投标人对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投诉的,或者对其他供应商、招标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5)投标人对采购活动的相关方有行贿或违法违规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 (6)中标人未按规定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3.5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若纸质版投标文件与采购云平台上传文件不一致,以采购平台中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

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履约保证金

3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39.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41.2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41.3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5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2. 其他

无。

第三章 招标需求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
- 2、项目地点：祁连山路通道（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大场镇，呈南北走向，祁连山路地道南起朱家弄河，北至镜泊湖路，全长约 1.1km，祁连山路大桥北起朱家弄河，南至塘祁路全长约 1.2km。朱家弄河桥是祁连山路地道和祁连山路大桥的城市主线连接桥，全长 23.668 米，路线总长约 2.3km
- 3、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如遇政策变动或采购预算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期限，乙方无条件服从安排。

本次招标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年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如因国家政策性变化，则费用作相应调整。

4、项目背景及现状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 （1）道路养护工作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和附属设施部分，其中：主体结构包括道路的结构，桥面系及地道；附属设施包括声屏障、防眩板、防抛护栏、中央隔离墩、排水系统等。
 - （2）道路应保持结构安全、设施完好、路面平整、排水畅通，为通行车辆提供安全、完好、整洁、舒适的环境。
 - （3）排水性沥青路面日常养护
 - （4）道路应按照规定的检测周期实施检测，全面掌握设施的技术状况，针对病害形成的原因及可能的后果，采取经济有效的养护维修措施。
 - （5）应根据此次招标范围内道路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可靠的夜间封道方案及安全保护措施。施工应达到文明、快速、环保要求。
- （本日常养护项目不含大、中修工程，设施均按现状，如存在设施缺损等问题的修复经费，由中标企业在养护经费中列支解决）具体招标范围与内容详见设施量清单。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1、隧道、桥梁养护标准

- (1) 《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5-2015）
- (2)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2015）
- (3)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92-2013）
- (4)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1-2008）
- (5)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 (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45-2014）
- (8)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技术标准》（2010年6月）
- (9) 《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DG/TJ 08-2257-2018）
- (10)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J 13116-2015）
- (11) 《城市道路和桥梁数据采集标准》（DG/TJ 08-2284-2018）
- (12)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6-2015）
- (13) 《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 08-2149-2014）
- (14) 《城市桥梁结构加固技术规程》（CJJ/T 239-2016）
- (15) 《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技术标准》（DG/TJ 08-2228-2017）
- (16)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256-2020）
- (17)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 (18)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19)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
- (2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2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22)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 (23)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 (24)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25)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 (26)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27)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 (28) 《上海市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管理办法》
- (29) 《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
- (30)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31) 《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 (32)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15-2012）
- (33)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2、结构养护标准

- (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07）
- (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3)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5—2017）
-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5)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6) 《市政地下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GTJ 08-236-2013）
- (7)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6）
- (8)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 (9) 《建筑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14）
- (10) 《地下工程渗漏治理技术规程》（JTJ T212）

3、电气养护、施工和养护标准

- (1)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J13116-2015）
-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6）
- (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 (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0-2006）
- (5) 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指南

4、通风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器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

5、给排水、消防

- (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 (2)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3)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 2008）
-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5)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10）
-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6、供电、照明

- (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3) 《电力装置的电气测量仪表装置设置设计规范》（GB50063-2008）

- (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 16-2008）
- (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2010）
- (6)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7)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2008）
- (8)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9) 《地下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 (11)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 50260-2013）

7、弱电

- (1)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 (2)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08）

8、气象等预警

- (1)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试行办法》（中国气象局气发〔2004〕206号）
- (2)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16号）
- (3) 《上海市处置桥梁隧道运行事故应急预案》（2016版）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供中标人参考，但并不局限于此，如合同执行中有新规范、标准颁布或更新，则按新规范、标准执行，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标准并不局限于此，凡国家及本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强制性规定必须无条件执行。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三、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本项目如有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分包单位应当具备履行分包内容的能力和资格，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不同意中标人上报的分包单位并可要求中标人重新选择上报。

四、项目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接受业主、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综合养护设施和内容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

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养护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所有服务人员要求按岗位统一着装。

要求建立完善的资料档案管理、作业劳动力管理、员工培训计划、绩效考核管理、现场作业的检查考核等管理制度，保障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服务过程中所需设备设施及消耗品由中标人承担。

五、养护运营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一）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1）道路养护工作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和附属设施部分，其中：主体结构包括道路的结构，桥面系及地道；附属设施包括声屏障、防眩板、防抛护栏、中央隔离墩、排水系统等。

（2）道路应保持结构安全、设施完好、路面平整、排水畅通，为通行车辆提供安全、完好、整洁、舒适的环境。

（3）排水性沥青路面日常养护

（4）道路应按照规定的检测周期实施检测，全面掌握设施的技术状况，针对病害形成的原因及可能的后果，采取经济有效的养护维修措施。

（5）应根据此次招标范围内道路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可靠的夜间封道方案及安全保护措施。施工应达到文明、快速、环保要求。

A. 道路

（1）路面：路面养护质量达到招标人的年度考核指标要求；路面维修质量达到相关养护规范标准。

（2）路肩和边坡

（I）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II）路肩应平整坚实，边缘应整齐平顺，横坡适度，及时排除路肩上的积水、淤泥、杂物、高草和堆物；路肩宽度应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的相关规定；硬路肩结构应保持完好，对出现的坑槽、缺口等破损应按原结构修复。

（III）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护坡和挡土墙

（I）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II）混凝土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4）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 5mm。

B. 桥梁

(1)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2) 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

(3) 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I)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II) 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III)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IV) 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

(V)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C. 排水设施

(1) 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周围应无积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井口及其周围路面 1.5m×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 定期对横截沟、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 泄水槽、急流槽槽体表面应无缺损、空鼓现象，槽体内侧及槽底应平整、直顺，槽底应无杂物。

(4) 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无松散土和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5) 泵站环境整洁，运营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

D. 绿化

(1) 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 98%。

(2) 凡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死亡，养护企业应如实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反映，并会同采购人实地查勘后确定补植量。

(3) 行道树、绿地以及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的养护要求：

(I) 行道树(合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残桩、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害危害。行道树规格、树种统一，不遮挡公路标志和行车道。

(II) 绿地生长势良好，无枯枝残叶，层次分明，控制病虫害；草坪修剪整形、边界清晰，绿地内地形顺适、边沟畅通，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无空秃；绿地内设施、水面保持整洁。

(III) 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生长势良好，按时整形修剪，控制病虫害，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花灌木无倾斜。

E. 附属设施

(1) 公路交通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内容书写规范。路名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的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 波形梁钢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应构件完好，无积尘；线形顺适，无明显缺损和高差；无锈蚀。

(3) 轮廓标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4) 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5) 隔离栅和防落网构件应完好，涂装层应均匀，无明显锈蚀；网面应无明显破损和攀附物；无积尘。

(6) 声屏障结构应完好，线形顺适，屏面平整、无积尘。

(二) 运营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1、日常巡视巡查

(1) 每日进行设施巡查，发现病害或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设施外观整洁、路面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结构完好无损、机电设备正常工作。

(2) 每月对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不少于 1 次的经常性结构安全检查，确保设施的各部件保持在良好的技术状况。设施通道部分应保证每天全覆盖巡视 2 次，各类机电设备用房应保证每天全覆盖巡视 2 次。

(3) 中标人应开展监控视频巡查，按高峰时段每 10 分钟、平峰时段每 20 分钟巡视一遍，并做好巡视记录。应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通道突发事件，发现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严重病害必须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做好日常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

(4) 经采购人批准的在设施管理区域内（含安全保护区）开展的其他施工作业行为，中标人负有监管职能，应收集并分析第三方作业单位上报的保护区监测报表，发现数据有异常的应立即上报采购人；同时，每周至少巡视 2 次，必要时应全天候巡视，做好巡视记录，

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2、日常清扫保洁

(1) 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对所有设施设备进行清扫保洁。

(2) 频率质量要求

路容类设施应按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要求及相关养护规定执行,其他设施按有关规范执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高养护保洁频次。

机械清扫频次:每日二次清扫(中午 10:00-12:00、夜间 0:00-5:00)。

人工清扫频次:每天安排清扫,全天候保证清洁。不论晴、雨、雪天气均上岗作业,清扫保洁人员 4 月~9 月每日早上 7:00,10 月~3 月每日 8:00 完成第一遍清扫,第一遍路面清扫完毕后进行巡回保洁,清扫保洁人员不迟到、早退、脱岗、擅自离岗。清扫保洁人员上岗前必须统一规范着装,安全标志服穿戴整齐。

根据合同管养路段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保洁人员,对清扫机械无法扫及的死角以及绿化带等地方进行人工辅助清扫及人工捡拾垃圾,以保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整洁。

路况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及时修复,修复时间要求为外环线 4 小时以内、其它道路 12 小时以内,而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其它一般病害,外环线需在 24 小时内、其它道路在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内业资料员至少各一名,各类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各类技术人员最低资历要求具体为:

4.1 项目经理

(1) 拥有 3 年及以上隧道、桥梁养护管理相关经验;

(2)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2 技术负责人

(1) 拥有 3 年及以上隧道、桥梁养护管理相关经验;

(2)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3 专职质量员

- (1) 相关领域大专及以上学历；
- (2) 拥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4.4 专职安全员

-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 (2) 拥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4.4 资料员

- (1) 至少拥有 3 年类似项目的经验，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作业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其中“路面清扫车”的机械设备须按配置数量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显示牌照的车辆全貌照片等证明材料以证明为投标人自有机械设备。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台	2	自有
2	路况巡视车	辆	2	
3	洒水车	辆	1	
4	多功能清洗车	辆	1	
5	综合养护车	辆	1	
6	铣刨机	台	1	
7	摊铺机	台	1	
8	压路机	台	1	
9	切缝机	台	1	
10	灌缝机	台	1	
11	挖掘机	台	1	
12	载重汽车	辆	1	2t 及以上

13	自卸汽车	辆	1	3t 及以上
14	吊车	台	1	
15	移动式发电设备	台	2	
16	排水泵	台	2	
17	除雪撒布机（车）	辆	1	

5、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1）本项目除采购人提供的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外，中标人应**承诺**为满足项目养护运维作业需要可以再租赁或自购养护基地，承诺函格式自拟。

（2）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应保持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3）若因养护运维工作需要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需另行增加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的，中标人必须予以增加，并作出**明确承诺**。中标人应规范合理使用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并进行经常性养护维修，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和外观整洁、干净、完好。

（4）确保管理用房、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五、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 承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 封道人员要求:严格持证上岗。严格安全交底的制度。做到上路作业前的“三必须”。作业前必须安全交底,并在监管平台上上传交底现场照片、交底记录签名。要做到上岗证、交底签名、作业单身份相符。

(2) 封道设备:严格落实配置以防撞缓冲车为主、封道灯牌车为辅、防撞缓冲车和封道灯牌车相结合的封道车辆。通道上作业的车辆必须是安全设施装备齐全、施工标识齐全。

(3) 封道措施:严格执行养护施工的一作业一张图。根据封道要求、车道设置、路段情况绘制针对性较强的封道作业图,要求严格按照施工作业封道图进行围封。

(4) 安全监管:实施三级监管制度—作业现场由班组安全员旁站监管养护作业安全情况,中控室通过 360 记录仪、施工监控图像监管旁站实施情况,值班长对整个通道作业过程实施全过程监管。

1.5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6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1.7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8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2 应急处置要求

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2.10 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或灾害性天气等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遵循“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严格执行信息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同时，须保留好现场事件信息及处置情况资料，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2.12 节假日、应急整治及重大活动期间养护要求

(1) 组织落实各类设施应急作业方案，准备齐全应急车辆、设备和人员，并在节前对清运车辆车况和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完好。

(2) 落实 24 小时节假日值班安排，保证节假日期间通讯畅通，值班安排报招标人备案。

(3) 根据区域实际和招标人要求，延长各类设施开放时间；调整班次，增加清道，清运作业力量。

(4) 遇到特殊情况，应当及时向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反映，便于采取措施。

(5) 加大巡查力量与巡查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并立即妥善处置。

六、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养护工

工程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单价包括人工清扫、机械清扫等，（列入单价组成）实行总价承包。

（1）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量清单有疑议的，可提出澄清要求，并根据澄清文件进行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2）定额依据：

- a、《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第八册）
 - b、《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9）
 - c、《上海市城市快速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9）
 - d、《上海市越江隧道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9）
 - e、《上海市斜拉桥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9）
 - f、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 7) 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编制依据：

- a、招标文件
- b、设施量清单

（4）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依据做出一年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养护费用。由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 (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涉及管道疏通的项目报价在单价分析中需要列出淤泥清运处置的价格，未列出视为已含在报价内。

七、付款方法

1、甲方以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每月一次千分考核）相结合，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

2、养护经费按季度决算，同时结合季度考核评分。季度考核评分为当季度三个月的平均分，季度养护经费决算等于季度考核评分乘以核实后的季度工作量，年度养护经费决算等于四个季度养护决算累加。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4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5%，完成审价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结算超出合同价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上海市道路养护企业从业登记条件备案证书（如有）、上海市路政行业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手册（如有）等与本项目相关证书。（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11) 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 (3) 运行管理方案
- (4) 详细作业方案
- (5) 保洁方案
- (6) 维修方案
- (7) 交通组织措施
- (8) 项目经理及个人资格证书、从业经历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 (9) 团队组成
- (10) 劳动力配置
- (11) 物资配备
- (12) 道班房配置
- (13) 质量保证措施
- (14) 安全文明措施
- (15) 应急保障方案
- (16) 投标人业绩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服务时间及数量等其他要求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九、考核标准：

1、公路每天安排清扫，全天候保证清洁。不论晴、雨、雪天气均上岗作业，清扫保洁人员不迟到、早退、脱岗、擅自离岗。清扫保洁人员上岗前必须统一规范着装，安全标志服穿戴整齐，每日三样工具：垃圾拖车、铁锹、扫把齐全。

2、清扫保洁人员4月~9月每日早上7：00，10月~3月每日8：00完成第一遍清扫，第一遍路面清扫完毕后进行巡回保洁，在工作时间中不结团休息，不得闲谈、不得干私事，不在公路边随意席地而坐。

3、建立行之有效的垃圾清运系统。重要公路每公里设置一个处理公路垃圾的封闭式垃圾定点定时收集点。垃圾要及时收集现扫现运，不准打堆后不收或漏收、不准打散堆、不准焚烧垃圾，垃圾收集后倒入垃圾桶内，并做好垃圾筒周围的清理工作。

4、清扫保洁作业时，应逆向清扫，注意来往车辆、行人，不准盲目横穿马路，铁锹、扫帚不准横放在拖车上，拖车停放不离开侧石或路缘石50厘米。

5、在道路清扫保洁中，单位面积1000 m²内的公路废弃物控制在以下范围：路面、人行

道砂石、渣土、灰尘总重不得超过 5kg，纸屑、塑膜不得超过 6 片，其他杂物不得超过 6 处，标志标牌无“黑色广告”。

6、路肩、路面、地被、绿化带上无废弃砖石，侧向进水口，桥梁泄水孔，边沟涵洞保持通畅，边沟清洁，无淤物堆积，路肩、边线清晰整齐，公路界范围内无积水、污水（雨天除外），人行道上无杂草。

7、建立一支处理突发事件的队伍，遇车辆洒落的碎石、渣土等必须及时清理，并注意交通安全。

8、公路无人清扫或路面垃圾未在 2 小时内及时清运，发现一次扣罚作业单位 2 万元。

9、清扫不规范，如不带垃圾拖车、清扫后垃圾倒入绿化带、边沟或随意乱倒，发现一次扣罚作业单位 2 万元。

10、未贯彻公路全断面保洁或保洁质量不佳，视情况扣罚作业单位 0.2~2 万元。

11、发生保洁来信、来电有责投诉，每一次扣罚作业单位 2~5 万元，发生新闻媒体曝光，每一次扣罚作业单位 5 万元以上，严重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十、其他要求：

1、**绿色采购要求：**参与响应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依据通知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

2、**绿色验收要求：**项目完成后，采购人进行验收，如磋商响应时涉及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产品的，则对实际使用产品与磋商响应的一致性、满足度等进行核对，如有不符的，则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标准

节能产品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新能源产品	主要包括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作业车辆、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作业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建材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1、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二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绿色建筑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1、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须提供绿色建筑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绿色包装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1、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input type="checkbox"/> 2、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需提供绿色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适用明细

节能产品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新能源产品	不适用
绿色建材	适用
绿色建筑	不适用
绿色包装	不适用
	不适用

3、绿色验收方案

一、验收目的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环保标准，评估其环保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验收依据

1. 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2. 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3. 项目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规范文件、设备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三、验收组织机构

1.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监理组成。
2.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验收内容

- 1、产品必须全面符合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环境污染、资源节约利用以及采用可回收材料等关键指标。
- 2、在产品的生产、使用及废弃处理的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环节均符合环保要求。
- 3、产品必须持有完整且有效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及相应标识，以官方认证的形式证明其环境友好性。
- 4、产品还需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其他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确保全面达标。

五、验收程序

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环保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清单 1：大桥

一、结构维护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路面（5年以下）	10000m ²	5.041	
2	混凝土铺装层	100m ²	176.500	
3	桥面防撞墙	100m ²	11.650	
4	型钢伸缩缝	100m	0.370	
5	梳齿板伸缩缝	10m	3.390	
6	桥面防撞栏杆	100m	34.000	

7	主塔外部涂装层	100m ²	21.000	
8	主塔内钢结构	10m ²	420.000	
9	上锚头	只	48.000	
10	桥名牌	10m ²	2.000	
11	拉索 PE 层护套	100 根	0.480	
12	护套保养	100 只	0.480	
13	减震器	100 只	0.480	
14	斜拉索缠绕带	100 根	0.480	
15	斜拉索风雨螺旋线	100m	0.480	
16	锚箱保养	100 只	0.480	
17	混凝土板梁	100m ²	9.660	
18	钢梁	100m ²	55.440	
19	墩柱梁混凝土	100m ²	8.500	
20	盆式支座保养	只	86.000	
21	橡胶支座	只	119.000	
22	声屏障	100m	4.740	
23	中央隔离墩	100m	4.900	
24	进水口	100 座	1.090	
25	窨井	100 座	0.360	
26	排水管道	100m	25.240	
27	绿化行道树	棵	109.000	
28	绿地	10000m ²	1.460	
29	挡土墙	1000m	0.670	

二、机电维护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低压配电柜	台	2.000	
2	路灯控制箱	台	4.000	
3	电缆桥架	100m ²	10.010	
4	电力电缆	10000m	0.415	

5	路灯照明	只	92.000	
6	钢箱梁内照明	只	2713.000	
7	航空、航运灯	只	12.000	
8	照明控制箱	只	2.000	
9	LED 拉索投光灯	10 套	8.400	
10	LED 投光灯	10 套	26.400	
11	LED 洗墙灯	10 套	56.200	
12	桥面 LOGO 探照灯	套	1.000	
13	行车	辆	1.000	

三、设施保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桥面清扫	1000m ²	58.919	每天一次
2	桥面垃圾捡拾	1000m ²	58.919	每天一次
3	桥面洒水	1000m ²	58.919	一月一次
4	防撞墙内侧保洁	100m	34.000	一月一次
5	桥面防撞栏杆保洁	100m	10.280	一月一次
6	情报板、变速牌保洁	100m ²	1.000	一季度一次
7	交通标志牌保洁	100m ²	1.000	一季度一次
8	声屏障保洁	100m ²	4.740	半年一次
9	中央隔离墩保洁	100m	10.000	一季度一次

四、检查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主体设施巡检	1000m	1.670	
2	保护区域巡检	1000m	1.670	
3	主塔检查	100m ²	21.000	
4	斜拉索检查	根	48.000	
5	钢梁内部检查	100m ²	55.000	
6	钢梁外部检查	100m ²	55.000	

7	桥面板检查	100m ²	55.000	
8	锚固墩检查	墩	2.000	
9	边墩检查	墩	4.000	
10	墩、柱检查	墩	16.000	
11	梁检查	100m ²	55.000	
12	沉降测量	1000m	1.600	
13	主桥线性	1000m	0.132	
14	主塔倾斜	座	1.000	
15	拉索索力	根	48.000	
16	行车检测	台	1.000	

五、运行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动力用电	项	1	
2	牵引车	项	1	

清单 2：地道

一、结构维护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敞开段	m ²	3000.000	
2	暗埋段	m ²	9750.000	
3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12750.000	
4	横截沟	m	30.000	
5	逃生通道	座	1.000	
6	联络通道	条	2.000	
7	设备箱门	个	66.000	
8	竖井	处	1.000	

9	消防泵房	座	1.000	
10	变电站	座	2.000	
11	排水泵房	座	1.000	
12	监控用房	座	1.000	
13	桁架式龙门架	套	2.000	
14	电缆桥架	m	2400.000	
15	绿化行道树	棵	41.000	
16	绿地	m ²	5191.000	
17	隧道侧墙大理石	m ²	2600.000	
18	隧道顶部防火涂料	m ²	13155.000	
二、设施保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机械清扫（含边沟）	m ²	12750.000	每天二次
2	路面冲洗（含边沟）	m ²	12750.000	一月一次
3	隧道侧墙清洗	m ²	8200.000	一月一次
4	隧道防撞墙机械清洗	m ²	3400.000	一月一次
5	人工横截沟清淤泥	m	30.000	一季度一次
6	横截沟高压水枪冲洗	m	30.000	一季度一次
7	管道维护清理	m	718.000	
三、机电维护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1、中控室系统	系统		
1	服务器	套	1.000	
2	工作站	台	1.000	
3	网络及光千电缆	米	12000.000	
4	电力电缆	米	2400.000	
5	系统软件	套	1.000	
6	千兆交换机	套	2.000	
7	控制台及配套设施 2 席位	套	1.000	
二	2、设备监控系统	系统		
1	隧道内 PLC	套	8.000	
2	设备用房 PLC	套	2.000	
3	百兆环网交换机	套	8.000	
4	CO/VI 检测器	套	2.000	

5	通信线缆	米	200.000	
6	24V 电源线	米	200.000	
7	控制线缆	米	780.000	
8	通信线缆	米	1040.000	
9	电源自切柜	套	1.000	
10	UPS 电源 (3+1)	套	2.000	
11	监控设备/配电箱 (隧道内)	套	16.000	
12	配电箱 (设备用房)	只	2.000	
三	3、交通监控系统	系统		
1	车辆检测器	套	4.000	
2	车道信号灯	套	16.000	
3	洞口龙门架	套	2.000	
4	控制线缆	米	1180.000	
5	控制线缆	米	280.000	
6	供电线缆	米	30.000	
四	4、闭路电视系统工程	系统		
1	隧道内定焦摄像机	套	24.00	
2	高清球机	套	6.000	
3	室内高清快球	套	12.000	
4	补光灯	套	4.000	
5	硬盘录相机	套	1.000	
6	千兆交换机 (网管型)	套	10.000	
7	视频存储管理平台	套	1.000	
8	磁盘整列	套	1.000	
9	供电线缆	米	1835.000	
10	网络线 (阻燃性)	米	2235.000	
11	抱杆机箱	套	4.000	
12	光端机	套	4.000	
13	摄像机立杆	套	4.000	
14	限高杆	套	2.000	
五	5、电话系统	系统		
1	调度话务台	台	1.000	
2	数字录音机	台	1.000	
3	紧急电话机	个	21.000	
4	程控电话主机	台	1.000	
5	电话线	米	1300.000	
六	6、无线通讯系统	系统		

1	450MHz 调度主机	套	1.000	
2	调度控制台	台	1.000	
3	调度 POI 分合路平台	套	1.000	
4	调度光直放站近端机	套	1.000	
5	多频调频广播主机	套	1.000	
6	广播光纤直放站近端机	套	1.000	
7	消防基站	套	1.000	
8	消防 POI 分合路平台	套	1.000	
9	公安消防直放站近端机	套	1.000	
10	传输与检测单元	套	1.000	
11	调频广播对讲联动网关	套	1.000	
12	调度光纤直放站远端机	套	1.000	
13	广播光纤直放站远端机	套	1.000	
14	公安消防直放站远端机	套	1.000	
15	POI 分合路平台	套	1.000	
16	全向吸盘天线	只	3.000	
17	450MHz 定向天线	只	4.000	
18	350MHz 定向天线	只	2.000	
19	100MHz 定向天线	只	1.000	
20	450MHz 全向天线	只	1.000	
21	基站端 SDH 传输设备	套	1.000	
22	综合网关	套	1.000	
23	数字对讲机	只	10.000	
24	避雷器	套	4.000	
25	避雷针	个	1.000	
26	漏泄同轴电缆 (含接头)	m	1360.000	
27	1/2 射频连接电缆 (含接头)	m	400.000	
七	7、广播系统	系统		
1	广播控制主机	套	1.000	
2	台式话筒	个	1.000	
3	定压功放	套	2.000	
4	消防定压功放	套	1.000	
5	前置放大器	套	1.000	
6	电源时序器	套	1.000	
7	DVD 播放器	套	1.000	
8	10 路分区器	套	1.000	
9	号角扬声器	只	30.000	

10	音频线	m	2600.000	
八	8、火灾报警系统	系统		
1	中心火灾报警主机	套	1.00	
2	联动控制柜	套	1.000	
3	感温光纤主机	套	1.000	
4	感温光纤	m	1400.000	
5	声光报警器	个	31.000	
6	手动报警按钮	只	35.000	
7	消火栓起泵按钮	只	16.000	
8	火灾报警综合模块箱	套	28.000	
9	双波长火焰探测器	套	28.000	
10	单输入模块	只	95.000	
11	联动控制模块	只	95.000	
12	电源模块	只	28.000	
13	智能型感烟探测器	只	17.000	
14	信号线	m	3360.000	
15	24V 电源线	m	2340.000	
九	9、供配电系统	系统		
1	高压柜	台	8.000	
2	低压开关器	台	13.000	
3	变压器	台	2.000	
4	直流电源屏	套	1.000	
5	EPS 电源柜	台	2.000	
6	射流风机控制柜	只	8.000	
7	局部等电位连接箱	只	13.000	
8	维修电源箱	只	16.000	
十	10、通风系统	系统		
1	射流风机	台	16.00	
2	离心风机	台	1.00	
十一	11、照明系统	系统		
1	隧道照明配电箱	台	8.000	
2	LED 隧道灯	只	508.000	
3	安全出口标志灯	只	10.000	
4	疏散标志灯	只	256.000	
5	照明开关柜	台	1.000	
6	应急照明灯	台	262.000	
7	应急照明配电箱+EPS	台	4.000	

8	应急照明主机	台	1.000	
9	排水泵配电箱	台	1.000	
10	离心风机控制箱	台	1.000	
十二	12、给排水消防系统	系统		
1	消火栓泵	台	4.000	
2	废水泵	台	1.000	
3	雨水泵	台	4.000	
4	管道	米	750.000	
5	消火栓箱	套	43.000	
6	灭火器箱	套	43.000	
7	室外消火栓	套	4.000	
8	水泵接合器	套	2.000	
9	消防泵控制柜	套	2.000	
10	巡检控制柜	套	1.000	
11	5kg 干粉灭火器	具	176.000	
四、运行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中控室运行	项	1.00	
2	变电所运行	项	1.00	
3	日常巡查	项	1.00	
4	应急抢险	项	1.00	
五、检查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常规定期检查	项	1.000	
2	隧道渗漏水检测	项	12.000	
3	CO 检测	项	36.000	
4	废水检测	项	12.000	
5	特种设备强制检测	项	1.000	
6	机电设备强制检测	项	1.000	
7	防滑检测	项	1.000	
8	照度检测	项	2.000	
9	消防年检	项	1.000	
10	重大电气设备系统防雷检测	项	1.000	
11	CCTV 管道检测	项	1.000	
六、水电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水费（含管理中心）	项	1	
2	电费（含管理中心）	项	1	
2.1	动力电费	项	1	
2.2	照明电费	项	1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详见附表 1。**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招标人 1 位，其余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2**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无效。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附表 3《投标评分细则》。

4.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参考财库〔2026〕2 号文，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

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

行为。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包 1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包 1
3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1
4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5	自定义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相关信息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	包 1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采购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	包 1

		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异常低价。	
2	签字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包 1
3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包 1
4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与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 1
5	付款方式及合同中其它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包 1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包 1
7	其他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包 1

附表 3：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p>×10</p> <p>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设施现状分析	0~5	<p>对项目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现状分析了解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p>
运行管理方案	0~10	<p>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p>

		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
详细作业方案	0~10	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
保洁、维修方案	0~10	设施养护保洁、维修的管理思路、作业方案，保洁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交通组织措施	0~10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

		和交通组织方式， 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项目经理	0~3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三（含）年以上隧道、桥梁养护管理相关经验的得1分；从业经历十年（含）以上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团队组成	0~10	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内业资料员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

		<p>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及持证是否满足需求情况。</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完备，年龄梯度是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是否丰富。</p>
物资设备配备	0~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需求情况。
质量保证措施	0~5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

		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安全文明措施	0~5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应急保障方案	0~5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

		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
投标人业绩及服务能力	0~10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具有隧道或桥梁养护运营业绩的，第 1 个得 4 分，每增加 1 个加 2 分，加至 10 分为止，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0~5	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并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有一个得 1 分，0-5 分；
--	--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编号：

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

合同

合同文件

发包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

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养护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范围：

本工程养护区域为：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范围，（祁连山路地道，祁连山路大桥，朱家弄河桥）

第二条，项目主要内容：

道路日常养护：

一类项目：

1) 土建维修

主要工作有：地道矩形段、敞开段、变形缝、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地面、隧道顶部防火涂料、防撞护栏、防撞墙、大桥护栏、大桥拉索、大桥钢箱梁、龙门架、声屏障等。

2) 机电设备

主要工作有：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供配电系统、中央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力监控系统、设备监控系统、交通监控系统、CCTV系统、电话系统、广播系统、有线广播系统、电源系统、消防系统。以上工作以固定频率进行。

3) 运行管理

主要内容有：中控室运行、变电所运行、日常巡查、应急抢险、牵引车。以上工作除施救和应急工作外，以固定频率进行。

4) 检查检测

主要内容有有：常规定期检查、隧道渗漏水检测、CO检测、废水检测、CCTV管道检测、照度检测以上工作以固定频率进行。

5) 设施保洁

道路日常机械和人工清扫、道路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交站台路面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每日二次）；桥梁检查、驳岸巡视、钢筋混凝土防洪墙巡视、标志I型扶正清洗、标志II型扶正清洗、公示牌扶正清洗、路政宣传牌扶正清洗、文明样板路牌扶正清洗、清理插板式明沟、清理废物箱、护栏清洗、太阳能警示灯清洗、进水口清捞、疏通泄水孔、管道疏通、龙门架及声屏障清洗。

（本日常养护项目不含大、中修工程，设施均按现状，如存在设施缺损等问题的修复经费，由乙方在养护经费中列支解决）具体招标范围与内容详见设施量清单。

二类项目：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补缺，包括铣刨加罩、修补坑塘、翻修人行道、大桥护栏涂装、调换侧平石、调换警示桩等、地道侧墙面板、标志标线。

合同总期限： 。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施工合同（含：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2、治安消防协议；3、文明施工 承包合同；4、廉洁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运中心、宝山区交通委发布的有关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本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甲方责任：

1、负责道路及附属设施、桥梁日常养护管理和考核工作；

2、负责组织养护作业单位完成道路防汛防台、抢修工程、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3、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养护作业单位贯彻执行养护各项规程、标准，保持道路及附属设施和桥梁的完好。努力提高公路优良路率、道路完好率及桥梁等级；

4、依据《区管城市道路、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区管道路及附属设施定期检查，审核养护作业单位每月上报的养护计划及月报，组织日常养护考核工作。

5、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道路综合完好率、城市道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第五条，乙方责任：

1、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桥梁结构安全，附属设施完好、齐全；道路、桥梁及各项附属设施均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2、乙方根据本养护工程要求，指派 担任项目经理； 担任桥梁工程师， 担任专职安全员， 担任内业资料员。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3、严格执行三级巡查制度，通过三级巡查，掌握路况、各个路段的病害特点，做到对突发事件早知、早报、早控，实现从“被动抢修”到“主动预防”的转变，显著提升设施使用寿命和管理效率。

4、按时完成市道运中心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下达的养护维修作业。

5、安排专人对管辖范围内市管、区管桥梁的桥下空间及桥孔道班房进行巡查，并建立书面台账。如发现非法占用、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及时上报至区交建中心。

6、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违章占路、掘路等，必须立即上报区交建中心，由区交建中心报区交通执法大队或区域管。

7、对公路上突发的各类井盖缺损情况，养护作业单位必须及时组织人力进行安全维护，并第一时间通知产权单位维修处置，从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8、对公路上突发的油污等污染严重影响车辆交通或设施安全的，养护作业单位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公路保洁单位应急处置，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9、做好防汛防台、冰雪灾害应急抢险工作：需落实抢险物资、人员和设备专门使用，积极响应应急抢险工作，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10、区交建中心管养范围内，如发生重大情况或事故的，养护作业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区交建中心，同时做好临时安全维护措施。

11、每月15号上报月报表及下月计划表。

12、及时处置市道运中心“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上各类病害，并做好书面台账。

13、认真做好养护管理的统计和档案资料编制、整理、归档等基础工作。

14、认真、及时的完成市、区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1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

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终止合同。

第六条，合同价

合同价：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一类养护经费：_____元（大写：_____）；二类养护维修经费：_____元（大写：_____）。

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对没有定额的新工艺、新材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款。

第七条，支付办法：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5%，完成审价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拨付。

第八条，其他约定：

1、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市道运中心、宝山区交通委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2、《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城市道路、区管公路日常养护采购招标文件》，甲方提供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3、纳入新增的设施量，在次年的续签合同时予以增补，工程量单价参照投标文件报价。

4、一类总价包干、二类按实结算。算（年度）费用超出合同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5、按照《安责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应急行规【2019】1号）、《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文件要求，各养护企业应购买安责险，参保责任限额应至少包括企业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事故应急抢修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部分。

6、各项目养护频率按招标文件、交建中心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范、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如有不统一最终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7、甲方养护检查考核以定期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考核频率为每月一次，存在的问题养护作业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出工作联系单。同一问题开出联系单2次以上仍未予改正的，扣养护经费5~10万元，情节严重的解除养护合同。

8、未按实际情况编制日常养护计划、月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2~5万元。未按时上报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2万元，日常养护完成月报表有虚报工程量的采取减一罚一的处罚。

9、对于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路面较严重病害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或以上。

10、对甲方布置的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未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

11、被媒体曝光确认有责，但情节轻微的，扣除该标段当月养护经费5万元，建议养护作业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甲方。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未按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的，按照甲方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3、日常养护维修未按要求施工或质量达不到标准，扣1~2万元，严重的扣5万元或以上，特别严重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14、发现日常养护上报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被通报2次以上的，取消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施工的资格。

15、考核发生1次评定为“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20%，发生3次评定为“不合格”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16、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交通部或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等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增发，均应按新的规范、标准、规章制度实行。

17、养护作业单位应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再就业工程，完成区下达指标。

18、甲方按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通知要求交办的各项工作。

19、乙方在进行渣土处置和旧料回收作业时，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渣土和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与具有资质的运输及处置企业签订运输处置合同，做好渣土处置、旧料回收的全过程动态跟踪管理，同时办理渣土处置许可证等相关合法手续，确保处置流程合法合规。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所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终止：

1、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

2、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下一年重新招标，解除合同一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投标。

- ① 年终综合评定MQI 达不到中心年初下达指标要求的（特殊情况除外）；
- 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
- ③ 因养护不当发生新闻媒体曝光，影响恶劣的；
- ④ 日常养护维修施工管理不当，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如桥梁坍塌、路面塌方等）或人员伤亡的重大安全事故的；
- ⑤ 月度考核发生三次不合格的，立即解除养护合同。
- ⑥ 发现日常养护上报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被通报2次以上的，取消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施工的资格。

第十条，合同终止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后另行招标。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中心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约定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之约定，一旦违约，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叁份，副本柒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区财政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地点：

2.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6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7 指定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配合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承包人职责

2.8 承包人指派项目安全负责人__，项目负责人：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9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10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4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19 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安全管理，定期向发包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和安全负责人汇报工作。

第三条 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

隐患整改

3.1 发包人/监理签发《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包含：违规事实描述及现场照片，整改期限（一般问题≤6小时，严重问题≤12小时），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双签确认。

3.2 整改方案需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处罚标准

一般隐患：

3.3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3日内完成专项整改；二次违规：处罚2000-4000元违约金；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4000-8000元违约金，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严重隐患：

3.4 首次违规：书面警告，立即整改；二次违规：处罚 3000-6000 元违约金；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 6000-12000 元违约金，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特殊情形：

3.5 同一部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双倍处罚；重大违约：直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不设处罚金额上限；根据安全事故的社会影响及舆情程度分级处理：社会影响较小、舆情关注度较低的，按一般隐患违约处罚；社会影响较大、舆情发酵较广的，按严重隐患违约处罚。

3.6 处罚款项从工程款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达 1%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且不因问题整改而延长总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4.2 整改后需提交《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三方签章方为有效。

4.3 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确认后生效。

5.2 工程竣工验收审价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签字）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签字）：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2026年 月 日

附件：1、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复查验收意见书

2、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细则清单

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_____工程

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

安全（ ）号

<p>_____（检查单位）：</p> <p>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发的_____号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规定整改完成，自查合格，申请验收复查：</p>
<p>施工单位签章：</p> <p>施工单位负责人：_____日期：_____</p>
<p>监理单位验收意见：</p> <p>监理单位负责人：_____日期：_____</p>
<p>检查单位复查意见：</p> <p>复查人员：_____日期：_____</p>

注：此表一式3份，业主1份、监理单位1份、施工单位1份

附件 2:

安全隐患与违规行为分类清单（上海市适用版）

一、文明施工一般违规行为

- 1、施工现场材料、机具未按指定区域分类堆放，或堆放超出划定范围；
- 2、裸露土方、建筑垃圾未覆盖，或未按规定频次洒水降尘，导致扬尘超标；
- 3、围挡破损、倾斜或高度不达标（核心区域 <2.5 米、一般区域 <1.8 米），警示标识模糊、缺失或设置位置不当；
- 4、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垃圾未及时清运，污水乱排，或环境卫生脏乱差；
- 5、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未冲洗轮胎，导致场外道路污染；
- 6、非施工区域未设置隔离设施，与作业区、行人通道混流；
- 7、施工废弃物（如包装材料、边角料）未日产日清，堆积占用作业面或影响周边环境；
- 8、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许可、文明施工责任牌等信息；
- 9、地下管线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管线走向标识牌或监护公示牌。

二、一般安全隐患行为

- 1、临时用电线路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或电缆未使用五芯电缆（三相供电）/三芯电缆（单相供电），但未形成短路或触电风险；

- 2、配电箱门缺失、锁具损坏，或内部线路标识不清，但未影响正常供电；
- 3、高空作业人员安全带未按规定挂设（如低挂高用），但处于1.5米以下低风险作业面；
- 4、起重机械限位装置轻微失灵（如预警值偏差），经调试可立即恢复正常；
- 5、消防器材过期、压力不足或摆放位置偏离指定区域，但数量充足且未处于高风险区；
- 6、施工机械设备保养记录不全（如缺漏1次保养记录），但设备运行正常；
- 7、危险化学品（如油漆、稀料）存放未完全隔离，但未发生泄漏或混存风险；
- 8、高温天气未及时供应清凉饮品，或防暑药品未按需补充，但未出现人员不适症状；
- 9、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但未随身携带，或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缺漏次要信息；
- 10、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或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5 米但未靠近明火（ ≥ 10 米）；
- 11、项目部办公区、宿舍区电线轻微乱拉乱接（如临时拖线板未固定，但未超负荷）；
- 12、项目部配电箱表面有少量灰尘、污渍，或内部开关标识个别模糊，但不影响操作；
- 13、项目部消防灭火器压力低于标准值（偏差 $\leq 4\%$ ），但仍在有效范围；
- 14、办公区、宿舍区消防应急照明个别损坏，但未完全失效；

15、电缆穿越道路未穿保护管，或架空高度不足4米。

三、严重违规行为

1、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短路或超负荷运行，存在明确触电、火灾风险；

2、高空作业安全网破损、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如立杆间距超标），存在坠落风险；

3、起重机械制动系统故障、钢丝绳磨损超标（断丝数超过标准），仍继续使用；

4、消防通道堵塞、消防器材缺失，且作业区存在易燃物堆积（如油漆桶、木材）；

5、危险化学品泄漏或违规混存（如酸与碱混放），引发局部环境污染或小型险情；

6、高温时段，未停止露天作业，导致人员出现中暑先兆（如头晕、乏力）；

7、施工区域与居民区未隔离，或隔离设施失效，造成人员误入风险；

8、未编制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擅自施工，存在管线破损风险；

9、整改期限内未完成一般隐患整改，且未说明合理理由（如不可抗力外的拖延）；

10、使用已淘汰的低危工艺设备（如非阻燃型密目安全网），但未造成直接风险；

11、项目部临时用电线路裸露、绝缘层破损，或插座超负荷使用导致发烫；

12、宿舍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暖器），存在短路起火风险；

13、项目部配电箱无防雨防晒保护，或内部线路杂乱、线头裸露，存在触电风险；

14、消防通道被部分堵塞（如堆放文件、工具），宽度不足4.0米；

15、项目部消防灭火器过期、压力不足且数量不足（按面积核算缺额 $\geq 30\%$ ），或消防栓无水；

16、办公区、宿舍区线路老化（如使用超5年未更换），未及时检测更换，存在短路风险；

17、宿舍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私拉电线充电，或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充电；

18、临时用电系统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或配电箱未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晒措施；

19、工地食堂或生活区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或未按规定存放氧气瓶、乙炔瓶（如间距 < 5 米、未直立存放）；

20.消防栓动压不符合标准（室内 $< 0.25\text{MPa}$ 、隧道 $< 0.3\text{MPa}$ ），或未设置减压装置（栓口动压 $> 0.7\text{MPa}$ ）；

21、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 < 5 米，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或与明火距离 < 10 米。

四、重大违规行为

1、同一安全隐患（如临时用电违规、高空防护缺失）经2次及以上警告后仍重复出现；

2、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如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 1 万元；

- 3、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 4、被行业监管部门（住建、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5、未制定高温中暑、用电火灾、管线破裂等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未开展导致处置延误；
- 6、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当引发爆炸、大面积泄漏，造成严重环境影响或人员重伤；
- 7、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仍未有效整改安全隐患；
- 8、施工造成燃气、热力管道破裂或电力、通信主干线中断，引发区域停供、停运；
- 9、故意隐瞒安全事故或隐患，谎报整改情况，导致风险扩大；
- 10、因违规导致工程停工超 24 小时，或返工损失 ≥ 5 万元；
- 11、使用住建部明确淘汰的高危工艺（如直径 20mm 以上钢筋电渣压力焊）或设备（如手动吊篮），经整改后仍未停用；
- 12、项目部因电线短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引发火灾，造成局部设施损坏或人员疏散；
- 13、消防设施完全失效（如灭火器全部过期、消防通道完全堵塞），导致火灾初期无法扑救，火势蔓延；
- 14、项目部用电线路私拉乱接导致人员触电轻伤，或因消防管理缺失造成火灾损失 ≥ 1 万元；
- 15、同一项目部用电消防安全隐患（如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通道堵塞）经 3 次警告后仍未整改；

16、因项目部用电安全管理混乱被消防部门通报批评，或引发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五、项目部用电及消防安全专项补充（通用）

1、用电基础管理：未建立项目部用电设备台账、未定期（每月）检查线路及电器设备，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台账缺失关键信息（如设备型号、检修日期），属于文明施工一般违规。

2、消防制度落实：未制定项目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频次（每季度至少1次）开展消防演练，属于严重违规；制度完全缺失且未配备专职消防管理员，属于重大违规。

3、宿舍用电规范：宿舍内卧床吸烟、乱扔烟头或使用明火照明，属于一般安全隐患；因吸烟引燃被褥等可燃物，属于严重违规；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属于重大违规。

说明：本清单严格遵循《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JGJ/T46-2024）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建筑工地燃气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3〕321号）等文件要求，与《安全生产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附件1）联动使用。具体判定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及现场检查记录（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双签章确认）为准。

附件二：

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部门，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_项目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负责人为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8、9款进行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

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工期：__，工程地点：祁连山路地道，祁连山路大桥，朱家弄河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附件三：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 10000 元。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 20000-50000元。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 罚 20000-50000 元。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 费用的 20%~50% 的罚款。

七、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附件四：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 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

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8、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我方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7) 我方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8)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3. 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2026-采-0030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相关信息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签署日期：

6. 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2026-采-0030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签字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与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及合同中其它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其它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签署日期：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维保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承诺：

- 1、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2、我方与参与本合同项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指有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指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

(3) 上述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相关内容。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签署日期：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签署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本项目不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响应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2026-采-0030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设施现状分析	对项目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现状分析了解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	
运行管理方案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	
详细作业方案	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	
保洁、维修方案	设施养护保洁、维修的管理思路、作业方案，保洁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交通组织措施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三（含）年以上隧道、桥梁养护管理相关经验的得1分；从业经历十年（含）以上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团队组成	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内业资料员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及持证是否满足需求情况。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完备，年龄梯度是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是否丰富。	
物资设备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需求情况。	

<p>质量保证措施</p>	<p>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p>	
<p>安全文明措施</p>	<p>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p>	
<p>应急保障方案</p>	<p>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p>	
<p>投标人业绩及服务能力</p>	<p>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具有隧道或桥梁养护运营业绩的，第 1 个得 4 分，每增加 1 个加 2 分，加至 10 分为止，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p>	<p>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有一个得 1 分，0-5 分；</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签署日期：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组成 人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年）	劳动合 同编号	联系方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签署日期：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p>							
类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 (万元)	担任何职	备注		

4.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经办人及 联系方式	项目服 务期	成交金额 (元)	项目内容简介

说明：

- 1、近3年指：从评标之日起倒推36个月以内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 2、各供应商应提供近3年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并附上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金额等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签署日期：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